

# 慈濟大學

##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 學年度國際管理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(109.02.07)通過  
108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(109.02.25)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程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學程相關規章。
- 二、研議本學程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決定本學程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
- 四、決定招收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議決本學程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六、訂定本學程儀器與器材之管理辦法。
- 七、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審議通過其研訂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- 八、商議與本學程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學程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